

证券代码：920195

证券简称：三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12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84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32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219,612.23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55,067.53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33,164.18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7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依据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审计计划、总体审计策略、审计时间安排、相关人员的独立性、人员安排、风险判断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

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、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，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按时完成 2025 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